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；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、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回购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【张龙平】	<u>张龙平</u>	【毛宗福】	<u>毛宗福</u>
【余劲松】	<u>余劲松</u>	【王锦霞】	<u>王锦霞</u>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0日

